

确立利润为公有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来推动公有企业制度改革

曾志立

一、确立利润为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的理论依据

1. 马克思揭示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自负盈亏及以利润为生产的直接目的的一般原理

进行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着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效益一般表现为投入与产出对比的结果,在企业则表现为生产经营成本与产品价值实现对比的结果——利润。因此,追求经济效益必须讲究投入合理与对生产经营成本的节制。生产经营成本是什么呢?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两种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成本内涵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指出,商品成本——“是补偿商品使资本家自身耗费的东西”,“即补偿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格和所使用的劳动力价格的部分”。马克思用符号 $C+v$ 表示。这里,“所使用的劳动力价格的部分”,是商品生产者主人(资本家)按雇佣合同的劳动力价格而付给雇佣劳动者的外购劳务费用,这是 v 的“正宗”。显然,作为利益主体(资本家)自身的所得不包含在 v 中(尽管他作为管理者参与了再生产全过程),而是来自扣除其“自身耗费的东西”后的 m 中,表现出主人的所得与其所费相对立而由 m 实现多寡决定。在此,使我们领悟到,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生产经营成本,从生产关系看,抽象一般,是一种相对于利益主体所得而言的既定所费,具体说是利益主体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格及外购劳务费用之和。这同时领悟到,马克思的商品成本学说已明确揭示了企业自负盈亏的一般原理,其实质就是指由 m 来决定利益主体的所得多寡;从而,揭示了作为一个办实业的利益主体为谋求自身所得最大化的实现,必然要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其生产的直接目的的原理。

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商品经济。我们的执政党和国家一贯确认公有制企业职工不是劳动力商品,是企业主人;《企业法》亦规定“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可见,我国公有企业的利益主体应是“劳动者联合体”(可称“集体主人”)。这样,作为一个具有独立物质利益的商品经济实体内部的集体主人的所得,就同样不能事先给定,不应包含在 v 中,同样应

与其所费相对立而由 m (在社会主义可称“纯收入”)实现多寡决定,从而同样应以追求实现利润最大化为我们公有制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

2. 利益主体所得不列入 v ,而应来自 m 的原因

第一,利益主体集“两权”于一身,处于支配地位,要参与再生产全过程,既管生产、管价值创造,又管经营、管价值实现(简称“四管”),并承担企业最终经营风险的无限责任,与企业共存亡。故主人必须自行硬预算约束,对自身只能实行由市场决定的“剩余收益分配制”,或者说本应享有承担风险责任的剩余收益索取权。

第二,企业主人是为自己劳动,可以多劳多得,少劳则少得,其所得不是既定费用,故不能实行劳动力价格式的相对固定工资制,不能当作 v (尽管它是活劳动的主体消耗部分)计入经营成本,作为主人也不应有“工资”这个概念(在商品社会,“工资”这一概念只适用于企业的雇佣劳动者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军队里吃“皇粮”的公务员),只能由 m 实现多寡决定。在此须指出,新的《企业财务通则》规定生产商品的直接工资“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有以雇佣劳动制为成本设计基础的影子。(当然,这个规定尚适合我国时下存在的少数实行雇佣劳动制并自负盈亏的私营或合资或外资企业,对公有制企业的临时合同工也还适用。)假若我们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应是实行主人劳动制,那么,主人能自己事先在商品价值是否创造和价值能否实现及实现多少之前,给定自己的“工资”额度吗?!我国现实中出现的存货积压、成本工资随意性及“工资侵蚀利润”而导致企业职工不能承担负亏责任,由此而招致轮番通货膨胀、轮番比价复归的主要根源就在此。

第三,对于由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按劳分配原则也要求由 m 实现多寡决定其所得。这在于,商品经济条件下,相对于各个具有独立物质利益的公有制企业来说,从质和量上看,劳动者们“劳”的客观成果及标志和按劳分配的对象,都应是企业通过市场参与社会总劳动与总产品分配所实现的最综合与最终的劳动成果 m 。 m 灵敏地反映着“劳”的流动形态,众多劳动岗位上的不同质劳动,不同时期上的劳动

态度的好与差（当然其中包含着内外生产经营条件变化的影响），必然要反映到 m 实现的多寡上，可见它是劳动成果中最现实最综合的指标。一定时期内一定量 m 目标的实现，需要如下现实基础：首先是要求企业劳动者主人们必须以各种具体劳动共同创造出一定符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目标量，这反映了“劳”支出（凝结在物上）的现实量；然后，这个价值载体必须通过市场获得（以“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为检验尺度）社会承认，实现自己所创造的价值，而这，即意味着适应用户对所择商品在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经济等方面的要求，正综合反映了凝结在物上的“劳”的质。因此，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对象及其量，自然应由既反映“劳”的质又反映“劳”的量的最终劳动成果 m 实现的多寡来决定。

在此也须指出，现实中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不同，物价结构不很合理，带来各企业 m 实现的悬殊情况，多数是过去实行产品经济体制及某些不切实际的政策人为造成的。既然如此，也是另一回事，可以通过改革来使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产品结构及价比逐步趋于合理，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能因此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基础是劳动者们的最终劳动成果 m 。

二、确立利润为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以推动企业制度改革措施

要确立利润为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按照马克思商品成本学说所揭示的几个市场经济原理，必须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具体说就是必须先把国有企业改革成为政企分开，并真正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这是前提，具体应做以下几项工作并实行与此相关的政策。

1. 切实确立劳动者在企业承担风险责任的利益主体地位，并实行主人劳动制

在一个商品经济实体中，承担盈亏风险责任的是利益主体。代表这个利益主体的“主人”，如是私有制，可以是单个私人或若干个私人组成的集团；如是公有制，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劳动者联合体”（即“集体主人”）。因此，我们进行企业改革，要使其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必须首先明确谁是国有制企业的利益主体。前面讲了，我们历来讲公有制企业职工是“主人翁”，并在《企业法》予以了确认。而且还有一个观点，说社会主义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就在于社会主义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如把此观点延伸一步（遗憾这一步认识未延伸），就是说，就在于劳动者能当家作主而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之故。因此，劳动者成为企业利益主体应是毫无疑问的。但实际上，在长期的“国有国营”管理体制下，利益主体是国家（其实又处于“主体真空”中），企业仅仅是政府的附属物，职工处于“代主人”（或称“名义主人”，下同）的地位，无自主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主事权，利益受局限，抑制着劳动者主人翁作用的发挥，导致企业僵化。因此，确立劳动者承担企业风险责任的利益主体地位，是一个回避不了的现实问题。

要确立劳动者承担企业风险责任的利益主体地位，有一个

实行什么样的劳动制度问题。在商品社会主要有主人劳动制和雇佣劳动制两种。家庭企业、家庭农场和个体小商品生产者一般是自然的主人劳动制，其显著特点是不雇工或少雇工，很少甚至无外购劳务费。资本主义大型私有资本家企业和国有制（政府公营）企业均是实行雇佣劳动制。我国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传统的“大集体”在主流上是职工群众自主当家，属主人劳动制。过去称谓的“全民所有制”（实为国有制）企业，本应是主人劳动制，但实际上受到变形，带雇佣劳动制即国家雇佣的色彩。表现在职工所得概由国家以定等级定货币标准额度的劳动力价格形式事先给定而进成本，不与其所费相对立，不与其创造并实现的 m 紧密相连，多劳不能多得，少劳却要少得，既呈刚性，又受局限，不能负亏。基于上述，窃以为，既然我们确认“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坚持社会主义必然应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而公有制的本质之一是引导劳动者“共同富裕”；再者，何况我们通过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好不容易对劳动者培育起了40几年的集体主义，已奠定劳动者作为企业利益主体的基础。这样之下，实行主人劳动制，让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劳动者成为企业利益主体，以真正变“名义主人”为实际主人，使其自觉走向市场，就是搞活企业的现实需要了，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为避免人心涣散，增强凝聚力，以稳住企业骨干技术队伍，笔者认为，在现时改革刚起步并且就业不充分的情况下，对老企业老职工紧要的不应是急于甩包袱，而应是一方面通过逐步增加企业资本积累，拓展生产经营业务来稳定就业，另一方面则应通过岗位竞争聘任实行“全员劳动责任制”（这才是实质），责、权、利紧密相连，以激发全体劳动者群策群力、共同奋起振兴本企业的生存创新责任感，才是搞活企业的希望所在！

2. 变“国有国营”为“国有民营”，实行相对企业所有的管理制度

（1）变“国有国营”为“国有民营”的客观必要性。

现行“国有国营”体制造成利益主体真空，其弊端众所周知，毋庸赘言。其实：综观当今世界，还没有多少国有制企业成功的经验可供借鉴。因为无论社会制度如何，国有国营企业有一个共同的致命弱点——吃国家“大锅饭”，重政治目标，轻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的国有化”导致前苏联陷入危机而解体。（须指出，苏联解体虽说是苏共主要领导人放弃执政地位所致，但解体后社会反响不大，不能不说有苏共长期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性质，人为实行全盘“公有制的国有化”，限制商品经济，抑制物质利益原则，劳动成果国家占有过多，招致人民物质生活匮乏，同时由此衍生官僚特权阶层——产生腐败的社会基础，使老百姓对苏共、对现实生活失望这些深层原因。）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制企业也吃国家“大锅饭”，所以其经济也不美妙，所以其政府不断用私有化甩包袱（我国的报纸经常报道），就可以理解了。办国有经济无非为着国家宏观管理需要和增加国家财源两个目的（须注意，这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政治权力基础）。这就要求树立宏观管理和经济核算两大观念。从宏观管理看，那些维系国民经济命脉和有关国家安全及公共需要必不可少的关键企事业即使亏损国

家也得办，当然得适度，要在国家从其他民营经济部门征的财政收入所能允许的补贴限度内。从经济核算看，老是蚀本的生意，吞噬国家宝贵财力和资源，削弱国力，就应尽快退。过去搞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所形成的“公有制的国有化”，带有超越现实经济状况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共产主义大同或曰“全民”性质。实际上，如邓小平同志所讲，我们还是处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以落后的农业为基础立国的薄弱经济实力，尚不允许我们飞跃超前搞“公有制的国有化”。现在搞市场经济，更不宜再用老国有观念把过去人为办起来的本来就没有生命力的所有企业紧紧抱住不放，国家亦再被“大锅饭”糟踏不起。由此看来，为搞活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除少数维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宏观调控需要的关键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仍由国家控制，可实行“国有国营”外，现行绝大多数竞争性国有制物质生产企业应通过深化改革而实行“国有民营”。

(2) “国有民营”的形式——相对企业所有的管理制度。

国有民营可以个人私营，也可以由劳动者联合体即“集体主人”经营，也可以搞股份制。笔者认为，鉴于我们的国情，决定了对国有制企业应主要将其改造为使劳动者成为利益主体的商品经济实体。为此，应通过“两权”分离、政企分开，再配合实行诸如税利分流、资本金自筹、市场分配制及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等等有关促进国有制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政策改革，逐步建立一种由劳动者集体来担当利益主体的相对企业所有的管理制度，使职工由“受雇于”国家变为“受雇于”企业，一方面破除其国家公务员式的“全民”身份，一方面又保持职工作为企业“大家庭”成员的相对稳定性，以激发职工从市场谋生存的整体进取精神和与企业共存亡的责任感。

所谓“相对企业所有”，实质是明晰相对劳动者联合体共有共存的产权，指根据剩余收益分配制原则，对企业按国家各项政策规定作了各项社会扣除后的剩余收益，其中归个人所得部分实行按劳分配；公共积累部分及还本后的资产作为相对企业所有（或曰相对“劳动者联合体”共有），不量化到个人（即生不带来，死不带走），以形成企业负亏和预防破产及全体劳动者世代共同谋生的雄厚物力、财力基础，增强生存应变能力。

实行相对企业所有的具体形式，主要应采取由“劳动者联合体”全员租赁经营的形式较妥。其法人代表——厂长、经理应在职工代表会议主持下经过竞争应聘产生。这时，包括领导班子在内的全体员工均失去“吃皇粮端铁饭碗”的国家职员（公务员）身份，与企业共存亡。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应变产品经济体制下的那种实物管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管理，以全部投资能税后还本收回（使国有生产经营资本循环）而不被吃掉为目标，不追求那种无保障的空洞的增值保值（实际上，一旦生产亏损将会变为虚值，而能做到还本就是保值，能实现税利上缴就体现了增值）。这样做可用活国家生产经营资本，收回并通过再投资而搞活就业门路，搞活国有经济。

(3) 设立相对公有制企业所有的“企业资产”或“企业股”的现实性。

这在于，从现实看，国有资产自投资进入企业那天起，就已实实在在成了一个具体的企业所有，归这个企业占用、支配和享用，成为这个企业全体劳动者成员共同谋生的物质基础而难以改变，外单位的劳动者成员，哪怕也是国有的，也不能染指。而且，处于企业的是一般专用生产资料，就是政府利用“国家权力”强行移、调出去也难以发挥应有作用了。因此，只有承认相对企业所有的现实，才能促进企业劳动者主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对进入一个个企业的现有国有专用生产资料发挥创造价值，从而确保国家投资保值、增值的应有作用。再者，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的要求，按照人权主要是生存权应拥有生存资料权的客观要求，在公有制企业建立法人资产即企业资产，以形成企业负亏和预防破产及全体劳动者世代共同谋生的雄厚物力财力基础，增强生存应变能力，本是题中应有之义。然而，很是遗憾，改革至今天，不少同志对讲“企业所有”仍十分犯忌。有学者认为，提出“企业所有”或者说“企业资产”、“企业股”是“不懂得企业法人不能在资产上对所有者闹独立的道理”；“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都是‘所有者权益’，不能定义为‘企业资产’和‘企业股’”。并挖苦嘲讽：“在企业法人资产之外再设一个‘企业资产’；无异于让父母生育的儿子同时又充当自己的父母”。窃以为，这种说法不正确：

第一，正是持这种观点的人尚不明白一个基础理论，就是不懂得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所有制的不同，而决定了各自实行劳动制度的不同。如前所述，在商品社会主要有雇佣劳动制和主人劳动制两种（这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资本主义企业是私有制，其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连同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都是实行的雇佣劳动制，其职工是雇佣劳动者，不是企业主人（利益主体），不承担企业盈亏风险，他们完成劳动责任后不管老板经营状况如何，只按雇佣合同讲定的劳动力价格拿工资，无剩余收益索取权和享受权。如此，雇佣劳动者（含企业代理人）不能“对所有者闹独立”，“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都是‘所有者权益’”；从而，不能设立归全体雇员所有的“企业资产”或“企业股”就是很自然的、顺理成章的。

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企业，执政党和国家确认职工是企业主人（或称“主人翁”，即利益主体），不是劳动力商品，他们享有较充分的人权生存权，相应应拥有生存资料权；同时，实行主人劳动制，他们要肩负“四管”的责任，并与其居以谋生企业共存亡。按照马克思商品成本学说所揭示的市场经济原理，对主人是无工资概念的，不能学资本主义那样按雇佣合同以劳动力价格形式实行所谓“年薪制”事先给定，其所得应与其所费相对立，由m实现多寡决定，即实行剩余收益分配制，固必须用一部分剩余收益逐步建立起相对“劳动者联合体”共有的企业资产——共同生存资料（具体可称资本公积金和公益金，这是一种恒产，有恒产者有事业进取责任心，对促进企业生产力发展有重大意义），并使之日益雄厚，成为一代代劳动者们在企业永续生存发展的基业！企业劳动者们（利益主体）根据不同的政企分开方式和经营形式，对国家投资逐步还本付息，或利润分红，或作为股东分配股息，或作为租赁者

支付租赁费, 总之, 不会亏投资所有者(债主)的。可见, 这个“企业资产”不是“企业法人资产之外”的, 正是企业“劳动者联合体”这个集体法人或集体主人共创共有共存的自我积累, 不是他们“闹独立”无理抢夺的。

第二, “企业资产”或“企业股”实质上是一种公共劳动积累, 是企业发展所必须的, 也是综合国力的构成部分。在一个以国家投资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 除国家股、私人股之外, 还应有劳动者联合体共有股, 即企业股(公共劳动积累)。也许有人认为, 股份制企业有股东投入的股本金承担企业破产有限责任, 用不着建立“企业股”。其实不然: 我国的股份制与资本主义纯私有股本构成的股份制企业不同, 在我国由国家控股的公有制企业, 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者联合体”, 即出钱的劳动者与出力的劳动者共同组成的经济实体, 职工不是劳动力商品, 仍是企业主人即利益主体, 是实行主人劳动制, 他们理所当然享有剩余收益索取权。货币资本(过去劳动成果)与人力资本对等使然。出资者投入货币资本, 是以提供对过去劳动成果的节约劳动形式, 同出力者提供的现实劳动, 共同参与企业再生产活动而创造价值实现价值。所谓“有钱出钱, 无钱出力”, 为一般人们所公认, 这说明人类在为共同利益奋斗的生产活动中, 认可出钱(投资)与出力可相互折算, 是一种对等的权利。从出力者方面看, 他在现实出力之前, 早已投入了能创造现实价值的人力(智力)资本, 特别是熟练的复杂劳动者为智力的积累和发展投入的培训成本比简单劳动者多的多, 它具有创造价值的巨大潜力, 是最可宝贵的无形资产。以上分析可见, 出资者投入现实货币资本的同时, 投入了节约劳动, 这也是参与再生产全过程所付出的现实劳动。而出力者在投入创造价值的现实劳动之前, 也早已投入了技术培训成本——人力(智力)资本。出资与出力都是现实劳动与资本积累的一种结合, 充分说明出资者与出力者二者共同构成企业利益主体, 企业剩余理所当然应有劳动者们共有的份额, 只是不将这部分剩余量化到个人, 即不分光吃光, 充作公共积累。退一步看, 就算国家不控股, 实行的是社群股份合作制, 但只要企业不搞雇佣制(类似家族企业), 为永续生存, 就会有劳动者们的公共积累, 其实质就是企业资产或者企业股。比照解放前, 农村一些同姓氏宗族村庄, 虽然那时是个体私有制, 但仍有归全村或同一宗族共有的公田公林, 用出租收入兴办全村民的公益事业, 诸如办小学教育及修路修桥等善事。难道以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制度讲究集体主义, 提倡共同富裕)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就不兴有劳动者联合体的公共积累吗?! 就从股份制这种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看, 劳动者共有股越大, 企业经济实力越雄厚, 信誉越高, 股值也高; 同时对国家股、私人股股息的支付及对银行借款还本付息也会有坚实保障。可以说这是企业资产的实质保值增值。如果没有或不壮大相对劳动者联合体共有的企业股, 仅仅以几个股东投入的股本金承担企业破产有限责任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企业在实际经营中还会另外发生大量银行借款及各种应付帐款一类的负债。即使把股东与股民贴了进去, 对债主赖了帐, 千万名职工就业就是个迫切问题。在我国一定长时期内就业不充分、社会劳动保障基金又不充裕的

情况下, 指望把破产企业职工推向社会不现实。更要看到, 有了雄厚“企业资产”; 它具有自我生存应变能力, 可大大减少国家负担, 这在实际上成了综合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第三, 再来看一下“所有者权益”的这个所有者。前面讲了, 资本主义实行雇佣劳动制, 这个“所有者”自然就是出资者, 这是单一所有者。而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经过改革, 成为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获得了独立的利益主体地位, 而且, 如前所述, 在公有企业、出资与出力权利对等, 从而使企业客观上存在共同利益主体“双重所有者权益”, 一是出资者所有者权益, 一是出力者所有者权益。正是因为出力者同等作为企业主人获得了独立利益主体地位, 在该企业有他一份所有者权益, 他才兢兢业业、不辞艰辛, 以主人姿态自觉主动肩负“四管”的责任, 同时责无旁贷地承担企业风险, 与企业共存亡。若不然, 他仍是“受雇者”, 企业经营好坏与他无关, 那他是释放不出自觉为企业忠心耿耿、尽职尽责的劳动积极性的。再从现实看, 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权益, 首先反映的是作为一个独立经济实体的权益, 即企业法人权益, 通过分配, 才具体转化为各个所有者的权益, 其中就有一份应归出力者们共有的法人资产, 即企业全体劳动成员的公共积累。

(4) 让渡部分国有资产, 为企业劳动者建立营生基金。

为促进企业制度改革, 除以上措施外, 现时很有必要让渡部分国有资产作为相对企业劳动者联合体共有的营生基金, 就算国家应耗的“改革成本”吧。因为过去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对企业取之过多, 使企业普遍没有形成负亏和预防破产的雄厚物力、财力基础, 谈不上应变能力, 陷入困境, 特别是就业压力使企业领导者们忧心忡忡。再者, 为实现生存权, 国家也有为“臣民”提供生存条件谋生的责任, 就象过去搞民主革命, 让“耕者有其田”自谋生存一样, 现在让国有企业脱离“父母”自立门户, 理应实行“商者有其币”, “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货币资本。当然, 务要注意绝不允许企业以各种手段将这部分集体营生基金量化到个人, 或集体将它吃空。现在, 除国家宏观调控需要而要绝对控制的关键企业不让渡国有资产外, 为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 对一般竞争性物质生产企业的国有资产, 应允许让渡部分为相对企业劳动者联合体共有, 以奠定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物力财力基础。窃以为, 与其最终让国有资产报废, 不如早早让渡是上策。早让主动, 晚让被动。在具体让渡量上, 通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 可作两种考虑: 一种是分别不同行业企业(商业、轻工业、重工业)和穷困程度按从业人员人均资产标准让渡。这个标准也可比照现时农户承包的土地数折价测定。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 土地本是国有的, 这实质也等于国家无偿给该农户资助了国有资产(相当于两名企业职工的营生生产资料)。另一种可按资产规模分别不同行业企业分成让渡。对企业让渡的份额, 以转作劳动者共有股即“企业股”形式存在为佳, 要监督其保值, 监督其不演变为“内部人控制”的营私基金。

对保留为国有那部分资产的处理上, 如实行股份制, 则作为国有股本金继续参与企业生产经营, 享受同股同酬分红,

只要企业不破产，它将永留企业。如实行相对企业劳动者联合体共有的经营形式，可视这部分保留国有资产为借入资本，通过税后逐年还本付息赎回为相对企业劳动者联合体共有的资产积累，从而，将实实在在奠定企业与政府真正脱钩而能自立于社会的基础，奠定企业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基础。这时候，所谓“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才将有眉目。

(5) 公司制与相对企业所有制的关系。

现在有一种倾向，一些同志一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认准“公司制”，似乎搞股份公司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模式。老实说，“现代企业制度”这个概念，时下流行的表述尚待商榷。但可指出，公司制也只不过是作为一个商品经济实体形成后，其资本金筹集和投资风险责任分担的一种形式和一个方面。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跟实行相对企业所有的管理制度并不矛盾，二者可以有机结合。其结合点之一在于，企业出资者是否确认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出力者同为利益主体（这个关键点在当今恐怕只有共产党领导下的公有制企业能做到）；从而确认在该企业实行何种劳动制度，即对出力者是实行雇佣劳动制还是主人劳动制；从而在分配上是按劳动（雇佣）合同实行以劳动力价格形式事先给定的工资制度（其特点是雇佣劳动者无剩余收益索取权，从而他们不承担企业负亏风险），还是实行利益主体所得与其所费相对立，由 m 实现多寡决定的即承担企业风险的剩余收益分配制。如果出资者认可出力者并能相互融洽地共同成为企业利益主体，生死与共，将会促使全体从业人员群策群力、兢兢业业励精图治，实现共同利益目标。其结合点之二在于，是否建立全体劳动者共创共有共享基础的剩余劳动积累——企业资产或企业股，这是企业长远发展利益之所在，符合出资者与出力者的切身利益，符合社会利益，有利国家长治久安。

二者的不同点在于，国家承担的风险责任轻重不同。政企分开后，实行相对企业所有，成为独立经济实体的企业与作为投资所有者的国家是等价交换关系，企业对国家除依法纳税外，还必须按期还本付息或交租赁费，即要“交够国家的”；而全体劳动者成员作为企业利益主体，实行剩余收益分配制，承担着负亏责任，很显然，国家承担企业风险责任轻些。实行公司制国家控股，利益主体是国家，职工作为“受雇者”，其所得按劳动（雇佣）合同事先给定，不承担风险，显而易见，公司制国家要承担主要风险。

3. 实行市场决定的剩余收益分配制

(1) 前面论述了商品社会下利益主体要承担企业最终盈亏风险责任，固必须自行硬预算约束，并转变其利益由国家事先给定的传统谋求观念，让其所得与其所费相对立而由 m 实现多寡决定，即实行由市场决定的剩余收益分配制。我们的公有制企业在实行主人劳动制而确立劳动者为企业利益主体的前提下，不待言亦应实行这种分配制度。这个分配制度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准》中阐明的关于社会总产品在劳动者之间“进行个人分配之前”的扣除原理是一致的，只是我们领悟不深，误将企业主人所得长期以劳动力价格形式事先给定而造成了自身危机。剩余收益分配制的内涵，窃以为，可这样描述：实

现销售收入后，弥补消耗的，交够国家的，还清欠人的，留足企业生存发展需要的，剩下是劳动者主人们按劳分配的（扣除顺序不能颠倒）。其中：

“消耗的”，指除职工所得之外的生产资料消耗，外购劳务支出及期间费用。

“国家的”，指应交国家的流转税、所得税等各种税款。

“欠人的”，主要指应支付给所有者的税后利润分成或股东的股息额；还指固定资产借款的还本付息额和流动资产借款的还本额（应来自 m 积累）。要指出，流动资产借款利息支出作为一种外购劳务消耗（即期间费用）应于税前扣除，不在此列。此外，还应包括社会罚款。

“企业生存发展需要的”，主要指提留用于开发新产品，或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解决就业需要），或预防各种意外风险的资本公积金，还有公益金和应交的社会保障基金也可纳入此项。

经以上逐项扣除，最后剩下的收益额就是归全体职工按劳分配的所得额，剩多则分，不封顶，其上限用个人所得税调节；剩少则少分，以此承担企业负亏责任。这样做，将为破除企业现行人为的级别制奠定基础。职工所得下限，如连续三年平均所得低于“劳动保障法”所规定的当时的社会生活水平最低线，其处理次序应是：（1）降低资本公积金或公益金提留额；（2）对所有者减少利润分红，对股东减少股息分配；（3）向社会劳动保障机构申请救济；（4）减少或延缓对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5）向国家申报酌情减免税。

上述剩余收益分配制，笔者以实行主人劳动制、劳动者成为企业利益主体为立论基础。看来，这里存在一个对劳动者所得分配制度的选择问题。利益主体不同，剩余收益分配制实行的对象也会不同。如实行企业股份制，确立股东——企业投资所有者为利益主体，那么，剩余收益分配对象就是相对股东而言的，此时的劳动者就是受雇者了。若这样，劳动者们的所得将由董事会用劳动（雇佣）合同以类似劳动力价格的形式事先给定，为股东“老板”们的所费计入产品成本。此时的劳动者所得不与企业的所费相对立，不与 m 实现多寡紧密相连，只要出工并按质按量达到劳动合同要求，这个所得就是“铁”的，而不管企业经营状况如何。因为此时，作为受雇者没有承担企业风险责任的义务。由于现时国家股份占大头（控股），董事会主席自然是国家委派，就会自觉不自觉因袭旧有的国有国营“大锅饭”模式，这是应引为注意的。当然，在劳动者和股东老板之间，不论谁作利益主体，只要确立利益主体所得与其所费相对立而由 m 实现多寡决定的市场分配制，企业主事者们都将自觉把利润作为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并为其实现而努力。如若确立股东为利益主体，要注意的倒是莫使“股东老板”变成主体真空；更要谨防经营者用“皮鞭加饥饿”一类的奴隶制手法来对待劳动者。

(2) 剩余收益分配制的实行可从盈利企业开始。为利于国家宏观调控和社会安定，那些维系国民经济命脉、国家及社会安全和有关公共需要并必须坚持国有国营的基础性企业可暂缓搞，先稳住一头。因为盈利企业经济实力雄厚，竞争能力

及应变力强，其领导者对脱离“父母”——政府而自立于社会之林谋生信心强。先使这部分企业从政府剥离出来，使之政企分开，进而推动整个国有企业逐步实现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改革，实现“两个转变”。

(3) 把盈利企业剥离出来，能否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呢？窃以为，不会有问题。资本主义国家企业多数是私有制，尚能收得上税，难道共产党领导下的税务干部就不能？！何况我们现行对盈利企业也只是征收应该属于国家所得的那一部分。早剥离早主动，企业主动，政府也主动。这有利于政府对整个国有经济实行宏观间接调控，使政府能腾出手来集中精力处理处于困境的企业，使之逐步摆脱困境，走向自立。

(4) 实行剩余收益分配制的重要条件是需要政府逐步统筹起较充裕的社会劳动保障基金作后盾。资金来源：一是正常的企业提留和劳动者个人缴纳。二是在财政预算中每年专项安排一定社会劳动保障支出，专用于下岗待业职工生活补助。德国用私有化初始改造原东德国企业，尚且每年拿出一千亿马克，何况我们是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这是我们的一个重大政治经济目标，比他们盘子大，改革难度也大。当然我国财力有限。三是可考虑另一个可观来源——企业盲目生产所积压浪费的资金。时下，积压库存产品的金额，就达5 000多亿元，这些钱主要来自银行贷款，若按64的料工费比例，至少消费掉了材料资金三千多个亿，甚为可观，国家银行应慎重考查企业贷款用途，严格信贷监督。因此，应考虑信贷指导思想的转变，与其助长资源浪费，不如用其建立社会劳动保障基金，以推动市场经济改革更好。四是可考虑以适度财政赤字形式发行一定额度的货币作待业、再就业保障基金。其物质保证是农业、轻工业能提供给城镇的基本生活品。因为对下岗待业职工也只是发给基本生活费。从现实看，轻工业消费品供应充足，粮食是农民卖粮难，正是加大改革力度的好时机。为此，务须搞好农业发展这个经济改革的后盾。

在此有必要指出，80年代，曾有学者效仿凯恩斯，不顾我国当时尚处“短缺经济”的国情，提出用所谓“适度通货膨胀”实质放松银根来刺激经济增长，其结果是助长盲目投资，引发恶性通货膨胀，形成局部泡沫经济，贻害至今。笔者在此提出“适度财政赤字”是基于这样的动机，当前社会基本生活物质需要供给充足，但作为支撑经济改革后盾的财政吃紧，虽说可发行国债，但最终要还本付息，一段长时间内国家财力承受有限；而劳动保障基金是一项纯支出，不能收回，鉴如此，在这个特定时期，故可考虑以适度财政赤字形式提供一定劳动保障基金，举国分担。这样做，增加消费，一方面可缓解工业品特别是轻工业品滞销，克服生产萎缩，解决就业压力矛盾；另一方面，可解决“卖粮难”矛盾，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安定。“适度财政赤字”与“适度通货膨胀”虽然都表现为扩大货币发行支出，但二者出发点及所依据的前提条件、支出范围和受控程度根本不同，“适度财政赤字”是有节制的，至少它不会给政府人为带来新的就业压力，只能是有助于消解就业压力，从而有助于推动我国市场就业机制的形成。

三、确立利润为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的预期效应

积极作用从微观上看，实行相对企业劳动者联合体共有的制度，确立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劳动者为企业利益主体，就找到了企业资产的真正经营责任者。实行利益主体所得与其所费相对立而由m实现多寡决定的剩余收益分配制度，一方面，有多劳多得的动力，他们对在经济中实现自身价值有期望，这将激发企业领导者们带领全体职工脚踏实地励精图治的事业进取心；另一方面，有硬预算约束的压力，将增强全体职工集体从市场谋生存的凝聚力，自觉地千方百计节制人力物力财力消耗，提高人力物力财力利用率，克服短期行为，实现利润最大化追求的目标，从而确保经济效益的实现和不断提高，并将自然随之实现资产的增值保值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及使用。与此同时，经营艺术上，依靠科技进步，重视人才，重视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改善服务态度等等，都将成为企业及职工自觉的行动，并落到实处。总之，有利于推动企业克服惰性，自觉树立艰苦创业精神，积极地从根本上落实“两个转变”。

积极作用从宏观上看，基于确立利润为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的以上三个前提，即确立劳动者承担企业风险责任的利益主体地位，实行相对企业所有的管理体制，实行利益主体所得与其所费相对立而由m实现多寡决定的市场分配制度，将由此实现“两权”在劳动者们手中的重新统一，促使企业成为无级别、无主管部门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促进“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监督有效、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打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发展的基础。由此，对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减少“大锅饭”包袱，增强国力；对逐步抑制轮番通货膨胀、轮番比价复归以稳定币值从而稳定市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等方面更具有重大意义。

从消极方面看，主要是注意正确处理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除必要的思想、纪律教育外，必须加强国家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制的手段综合治理和整顿商品经济秩序的权威，严惩一切损人利己、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不法行为，以促使商品生产者诚实劳动，守法经营。同时善于对某些特殊情况、特殊问题、特殊利益进行特殊处理，以消解矛盾，化害为利。

注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参见曾志立：《领悟马克思商品成本学说所揭示的几个市场经济原理》，载《商业研究》，1995（9）。

参见曾志立：《对商品成本观念的再思考》，载《南开经济研究》，1992（4）。

参见《人民日报》，1997-05-16，第11版。

（作者单位：《皖南学刊》编辑部 铜陵 244000）
（责任编辑：杨宗传）